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特設遴選委員會以物色人選 以供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權範圍

#### 1. 目標

成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特設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乃為物色人選以供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詳細工作範圍載於下文第5段內。委員會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以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作雙重匯報。

#### 2. 成員

- i. 所有委員會成員(「成員」)均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免任。
- ii.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之四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梁高美懿女士、陳坤耀教授及李夙芯女士)以及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林逢生先生組成。
- iii. 范仁鶴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
- iv. 董事會可不時更改委員會的架構及職權範圍。
- v. 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一職。倘若秘書並無出席，則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

#### i. 次數

委員會須按特設基準於需要履行其責任時舉行會議。委員會主席可按其酌情權決定，於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可能認為適當時召開會議，以履行委員會之責任。

#### ii. 通知

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於舉行有關會議前不少於十四(14)天發出，除非獲所有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作別論。無論發出通知時間的長短，若有一位成員出席會議，則可視為該成員已豁免向其按所需時間發出通知。倘若委員會會議延期不足14天，則毋須遵守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 iii. 法定人數

委員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三(3)名成員，其中兩(2)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透過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或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聽到對方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會議。

#### iv. 出席人數

- a. 委員會可邀請其他董事、外聘顧問及／或對有關考慮事宜有特別洞察力或專長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 b. 只有成員方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 c. 倘若委員會主席並無出席，則其餘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

v. 決議案

- a.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表決通過。
- b. 一份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猶如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vi. 會議紀錄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須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經委員會主席正式簽署的最後定稿將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存檔。

**4. 授權**

- i. 委員會須定期正式向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屬委員會範圍以內的事宜。
- ii.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其可聘用、指示、委任或保留任何外界獨立專業顧問，以及取得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的協助。委員會可全權批准一切合理相關費用及委聘條款，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i. 在不損害上文第4(ii)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委員會獲授權委聘將由委員會酌情選擇之國際獵頭公司進行正式程序，以物色人選以供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擁有獨有授權可批准委聘有關國際獵頭公司之費用及條款。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工作範圍**

委員會之工作範圍須包括下列各方面：

- i. 聯同上文第4(iii)段內所述將予委任之國際獵頭公司進行正式程序，以物色合適人選以供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就上述程序以及物色到適合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向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定期匯報及推薦。
- iii. 應對及處理董事會可能轉授權力予委員會之有關其他事宜。
- iv. 識別任何有關事宜以轉介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審視及作進一步考慮。

## 6. 匯報程序

- i. 委員會須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定期會議(或如有需要，則更頻密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活動。
- ii. 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規管董事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限。

## 7. 生效日期

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而此份職權範圍亦於同日生效。